

合同编号：2024-1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虞城县2024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项目

甲方：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庞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3日，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虞城县2024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河南省庞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庞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 1、标的名称：虞城县2024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
- 2、标的数量：约10万亩，每亩 8.43 元；
- 3、标的质量：飞防效果达到95%以上。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约为：¥ 9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人民币）。每亩 8.43 元，按实际飞防合格面积结算。

1、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60%预付款，飞防作业完成后15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和林业发展中心技术人员、财务、纪检等人员、相应的县级森防机构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杀虫效果达到95%以上支付100%；

（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10日历天；

2、履行地点：虞城县境内；

3、履行方式：根据虫情分期实施防治作业。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安全责任

1、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飞防质量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确保作业安全。如出现飞防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

6、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虞城 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此页无内容, 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河南省庞
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9GJD4884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
区柳园口乡陶庄村

陶庄中街12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坚

联系人: 李坚

邮政编码:

电话: 185378188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封西环路支
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庞锦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59875747586

情况说明

虞城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项目招标文件中显示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 40%。根据《虞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虞财[2024]8 号）文件要求：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为减轻供应商的资金周转压力，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经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领导组研究，虞城县 2024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项目预付款提高到中标金额的 60%。

特此说明。

田正平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 6 月 21 日

